

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小 105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

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

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、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甄選分發實施要點、本市教育局第 91122 號公告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

一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健康與體育教師 1 名，閩南語教師 1 人，藝術與人文教師 2 人，烏克蘭麗麗教師 1 人，藝陣教師 2 名及電腦多媒體教師 1 名，共錄取正取 8 人，備取 2 人。(詳細上課時間須配合學校排定之課表，待市府核定後節數亦有可能更改，請應聘者註明可教學科目。)

二、聘期：105 年 8 月 29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。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，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即解聘不任用。)

三、待遇：依實際上課節數核實發給鐘點費(如獲聘為 2688 專案支援人員每節鐘點費 260 元或 320 元之領取資格，以市府教育局最新規定及本校所獲補助經費情形為準)，其他一般專業相關科系畢業及擔任鐘點代課教師者每節鐘點費 260 元，勞保、勞退、二代健保依規定繳納。

四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第 1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5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至 105 年 8 月 22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
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5 年 8 月 25 日(星期四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
第 3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5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一)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

註：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 <http://bdes.dcs.tn.edu.tw/>

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、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

(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)。

肆、報名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地點：本校教導處(徐秋鑾主任、教學組劉慧鈴組長)。

電話：06-5952344 轉 202。

二、應繳交證件：【(一)~(三)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】

- (一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- (二)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乙份。
- (三) 學歷證件影本乙份(最高學歷畢業證書)。
- (四) 履歷表(A4 大小，2 頁為限)。
- (五) 委託書

三、方式：

親自或委託報名（通信報名不予受理）。

伍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報名資格	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
第 2 次報名資格	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 3 次報名資格	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、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、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方式：採書面審查方式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5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起 （請於上午 9 時前至辦公室報到）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5 年 8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起 （請於上午 9 時前至辦公室報到）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5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起 （請於上午 9 時前至辦公室報到）

二、應試人員請於上午 9 時親自至本校辦公室報到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50%)：

- (一)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(9 分鐘第一次響鈴，10 分鐘第二次響鈴)
- (二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50%)：

(一) 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 8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5 年 8 月 24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5 年 8 月 26 日 (星期五) 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5 年 8 月 3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各次結果公告當日，以電話通知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5 年 8 月 24 日 (星期三) 下午 4 時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5 年 8 月 26 日 (星期五) 下午 4 時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5 年 8 月 3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4 時前

柒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錄取報到

一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5 年 8 月 25 日中午 12 時、經第 2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5 年 8 月 29 日中午 12 時、經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時間於 105 年 8 月 31 日中午 12 時前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並依通知時間辦理報到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二、未獲錄取者，亦歡迎您成為本校短期代課人力資源；有意願成為本校短期代課人力資源者請註明許可時間。

捌、聘期和薪資：

一、聘期：依聘約所載。但若聘任期間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即解聘不任用。

二、依實際上課節數核實發給鐘點費（以市府教育局最新規定為準），勞健保、勞退依規定繳納。

三、以上之聘用期間及薪資、敘薪方式實際以教育局核准經費辦理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bdes.dcs.tn.edu.tw/>)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依學校實際需要調配節數，並配合協助校內外比賽和教學成果發表活動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課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本校網站(<http://bdes.dcs.tn.edu.tw/>)、

臺南市資訊教育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、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)。

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小 105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表

報考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課 科	准考證號碼		貼 相 片 處
姓名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通訊地址			電話	(家用)
				(手機)
學歷 (含科系)	學校名稱	科系組別	修業起迄日期	畢業證書字號
	大學			
	研究所			
	其他			
兵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，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兵役義務			
教師 (實習) 證書	種類及科別	登記機關	登記日期	證書字號
主要經歷 教學經歷 ()年	曾服務之機關	職稱	起迄年月日	機關電話
報考人 簽章		報名日期	105 年 月 日	

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小 105 學年度鐘點代課教師甄選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小 10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關廟區保東國小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